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玟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玟璇前因詐欺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而於113年5月21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8月17日更犯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9月14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1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2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3 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  
04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5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先予指明。

06 四、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前案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  
08 刑4年，於113年5月21日確定在案。受刑人又於緩刑期前之1  
09 10年8月17日更犯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後案判決處有期徒刑6  
10 月，於113年9月14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各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12 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惟觀諸其上開二案之各罪犯罪事實，受刑人係基於同一犯罪  
14 手段方法，於同一日即110年8月17日分別對不同告訴人所  
15 為，犯罪時間密集相近並有重疊，顯係受刑人於同一期間，  
16 所犯相關連之數罪，因檢察官偵查結果先後分別起訴，而分  
17 為二案先後判決確定，故要難以此程序所致因素，遽認受刑  
18 人前案所宣告緩刑，即有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9 必要。且受刑人於前、後案均坦認犯行，以其誠然面對司法  
20 及處罰之態度，足見受刑人有悔改之意，其主觀顯現之反社  
21 會性非重。再者，受刑人於前案及後案均已分別與告訴人成  
22 立調解，堪認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且確有積極彌補其行為  
23 所生損害之具體作為，前案給予緩刑而據以認定之基礎並未  
24 有何變更或動搖。

25 (三)本院衡酌上開各情，認受刑人後案所違反法規範情節、主觀  
26 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非至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已不能收  
27 其預期效果之程度。此外，聲請人對於受刑人如何符合「足  
28 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  
29 要件，並未提出後案判決書以外之其他證據資料，是本件尚  
30 難僅以受刑人所犯後案之犯行，推知其於前案所受緩刑宣告  
31 無法獲致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之

01 聲請，並非有據，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陳正